

中共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委员会

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

院党政字〔2026〕9号

人文与法律学院

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要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突出学术成果多元化，强化研究生分类培养，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系列高水平学术成果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依据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河北工大〔2024〕14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（不含同等学力研究生），包括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国际中文教育硕士。

第二章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。

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。

第四条 法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（一）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刊物（期刊、集刊）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字数 6000 字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予认可：同一刊物同一期文章数量多于 50 篇；在知网上无法查询。

（二）参加省级法学会、省级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，提交 6000 字以上的论文，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；参加中国法学会、中国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、中国法学会的区域法治论坛，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三）参与导师纵向科研课题一项或横向课题两项，在结项书中予以署名。

（四）参与撰写咨政报告或调研报告，被厅级以上部门采用，或被厅级以上领导批示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五）参加教育部、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全国法学教指委、河北省和天津市法学教指委举办的法学专业竞赛，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。获奖证书上所列的团体成员均视为已满足相关条件。

（六）参与撰写学术著作，撰写字数 30000 字以上。

（七）参与翻译学术著作或论文集，翻译字数 50000 字以上。

（八）经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。

第五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（一）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刊物（期刊、集刊）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字数 6000 字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予认可：同一刊物同一期文章数量多于 50 篇；在知网上无法查询。

（二）参加省级法学会、省级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，提交 6000 字以上的论文，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；参加中国法学会、中国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、中国法学会的区域法治论坛，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三）参与导师纵向科研课题一项或横向课题两项，在结项书中予以署名。

（四）参与撰写咨政报告或调研报告，被厅级以上部门采用，或被厅级以上领导批示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五）参加教育部、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全国法学教指委、河北省和天津市法学教指委举办的法学专业竞赛，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。获奖证书上所列的团体成员均视为已满足相关条件。

（六）参与撰写学术著作，撰写字数 30000 字以上。

（七）参与翻译学术著作或论文集，翻译字数 50000 字以上。

（八）经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。

第六条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（一）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刊物（期刊、集刊）、会议论文集、论文集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字数 3000 字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予认可：同一刊物同一期文章数量多于 60 篇；在知网上无法查询的。

（二）参加省级语言学会及各专业学会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，提交论文，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三）参与导师纵向科研课题一项或横向课题两项，在结项书中予以署名。

（四）参与撰写咨政调研报告，被厅级以上部门采用，或被厅级以上领导批示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五）参加全国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、汉教英雄会国际中文教学技能活动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。获奖证书上所列的团体成员均视为已满足相关条件。

（六）撰写的案例入选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库。

（七）参与撰写学术著作，撰写字数 30000 字以上。

（八）参与翻译学术著作或论文集，翻译字数 50000 字以上。

（九）经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。

第七条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（一）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刊物（期刊、集刊）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字数 5000 字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予认可：同一刊物同一期文章数量多于 60 篇；在知网上无法查询。

（二）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奖：参加全国 MPA 案例大赛获得优秀奖以上，参加华北地区案例大赛、河北省、天津市 MPA 案例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。获奖证书上所列的团体成员均视为已满足相关条件。

（三）参加省级专业学会以上级别的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，提交 6000 字以上的论文，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。

（四）参与导师纵向科研课题一项或横向课题两项，在结项书中予以署名。

（五）撰写咨政报告或调研报告，被厅级以上部门采用，或被厅级以上领导批示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。

（六）撰写的案例入选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、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的。

（七）撰写的案例经学院案例指导中心认定达到相应水准的（不低于前述相关标准）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可以视为达到相关条件。学院案例指导中心的认定组织程序另行制定办法。

（八）参与撰写学术著作，撰写字数 30000 字以上。

（九）参与翻译学术著作或论文集，翻译字数 50000 字以上。

（十）经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。

第三章 发表和署名要求

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见刊或具备检索收录证明。如学术论文只录用未正式发表，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录用

通知、投稿录用论文原件、论文查重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，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（仅接受北大核心、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的录用通知）。学术专著和翻译学术著作应已出版，未出版的应提供出版合同及著作定稿。

第九条 论文、报告类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。成果作者为研究生独自署名，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第二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者参与翻译学术著作、论文集的成果，应在出版的成果中体现出研究生的姓名。

第十条 申请学位的成果应在答辩之前取得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存在学术不端的成果，不予认定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文件《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要求》废止。

中共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委员会

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6 年 7 月 3 日